

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客離團申報書

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

觀光團團號		接待旅行社		
離團旅客		隨團導遊	姓名	
			手機號碼	
離團事由	☐ 傷病（應補送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） ☐ 探訪親友：1. 親友姓名： 2. 地址： 3. 聯絡電話及手機： ☐ 緊急事故（事故摘要：			
離團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
前往地點				
聯絡方式				
歸團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
備註	一、交通部觀光署 24 小時通報中心： 電話：0912-594-353 傳真：02-23491666、02-23491777 二、旅客離團期間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並自負安全責任；離團前往地點應排除下列地區： （一）軍事國防地區。 （二）國家實驗室、生物科技、研發或其他重要單位。 三、基於維護旅客安全，導遊人員應瞭解團員動態，如發現逾原訂歸團時間未返團，應立即填具附表四通報交通部觀光署。			